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總代價 39,600,000 港元：

- (i) 30%，即 11,880,000 港元，須於賣方書面確認交付地點起計 30 日內支付；
- (ii) 60%，即 23,760,000 港元，須於設備交付時支付；及
- (iii) 10%，即 3,960,000 港元，須於設備獲接納用作臨床使用後 30 日內支付。

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時功能及性能相若設備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總代價公平合理。

購買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期： 在買方以書面形式向賣方確認設備最終決定的安裝場地後，設備須在賣方向買方確認的預定交付日期交付。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將主要經營本集團於香港擬設立的一間綜合醫學影像診斷中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技術解決方案的批發分銷，如診斷影像設備、藥物診斷及數碼解決方案。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賣方的最終母公司為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企業集團。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於香港擬設立及營運的一間綜合醫學影像診斷中心目的，旨在拓展本集團更廣闊業務範圍，以實現更佳業務板塊平衡。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範圍前景正面，而本集團擬建立的綜合醫學影像診斷中心將惠及本地社區及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六套醫療系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段落「設備購買協議－主題事項」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與買方(作為買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購買設備
「買方」	指	真諾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E Medical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

* 僅供識別